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0000396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9線124k+400~145k+049（南澳~和平）、148k+845~154k+148（和中~和仁）、154k+854~158k+195（和仁~大清水）路段，自110年1月19日上午9時起開放12.2公尺以下非管制大貨車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放車種：

（一）台9線124k+400~145k+049（南澳~和平）：小型車、大客車、12.2公尺以下非管制大貨車。

（二）台9線148k+845~154k+148（和中~和仁）：小型車、大客車、12.2公尺以下非管制大貨車。

（三）台9線154k+854~158k+195（和仁~大清水）：機慢車、小型車、大客車、12.2公尺以下非管制大貨車。

（四）相關路段除前揭允許車輛外，禁止其他車種通行（執行公務或緊急救難業務之車輛除外）。

二、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及超尺度車輛通行。

處長 李順成